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1153 号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琰律师、冯晟律师参加莱茵体育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茵体育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莱茵体育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补充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

部分召开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现场部分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 697,997,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40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696,257,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05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39,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50%。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体育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单项议题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 TCYJS2018H1153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_____